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534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34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34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
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
學分班」簡章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3年6月4日政院教研字第11300182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
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
學分班，補助該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
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及「食農教育」3班
次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
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

教務處

113/06/06 09:11



1130004016

有附件



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本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6月28日13:00止，請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登錄報名 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前揭網頁查詢。聯絡電話：
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